

中国科学院党组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部署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10月8日，中国科学院党组召开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在前期总结党纪学习教育成效的基础上，深入研讨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思路举措。中国科学院院长、党组书记侯建国主持会议，交流学习体会并对全院贯彻落实工作提出要求。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吴朝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组长、中国科学院党组成员孙也刚作重点发言，理论学习中心组其他成员出席会议并结合工作实际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充分肯定了党纪学习教育取得的成效，对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提出了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为进一步加强纪律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必须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加强纪律建设，是中国科学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率先”和“两加快一努力”重要指示要求，履行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职责使命、加快抢占科技制高点的必然要求，要从严从实推动落地见效，持之以恒向纵深推进。

侯建国对全院贯彻落实工作提出五点要求。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工作要求。要从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和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论述精神，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二是压紧压实责任、落细落实举措。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强化责任担当，严于律己、带头执行，以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切实提高全院整体凝聚力、组织力和战斗力。

三是坚持协调联动、强化监督检查。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加强纪律教育约束，贯通纪检、巡视、审计等各类监督，依规依纪监督执纪问责。

四是围绕中心工作、推动走深走实。要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常态化推进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以高质量纪律建设推动加强党的建设，为抢占科技制高点提供坚强保障。

五是各级机关部门要走在前作表率。要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讲政治、守规矩、强作风，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与会同志一致表示，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紧密结合抢占科技制高点核心任务抓好贯彻落实，团结带领全院广大干部职工自觉遵守政治纪律等各项纪律，勤勉工作、锐意进取、担当作为，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再立新功。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院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2版 服务科研

劳务费管理使用 要点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劳务费管理，现就劳务费管理使用要点进行解读，以便大家了解劳务费相关风险点，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01 // PART ONE //

劳务费的定义和合规要求

(1) 劳务费的定义

劳务费用是指，聘请专家及相关人员（以下简称“专家”）从事评审、论证、咨询、授课、命题、阅卷、招录、评标、翻译、审计、设计等事项，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支付给个人的费用。

(2) 合规要求

- **符合规范。**严格执行劳务费发放的程序和标准。项目负责人对劳务费的真实性、相关性及发放合理性负责。不得通过多次发放变相提高劳务费标准。
- **工作必需。**劳务费发放应以工作必需为前提。因履行本人岗位职责而组织评审或参与评审的管理人员，参与该项目（课题）研究、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发放专家咨询费。
- **从严控制。**劳务酬金在各项目预算限定范围内列支，从严控制，严格执行劳务酬金发放审批手续，控制劳务费发放的范围。

02 // PART TWO //

劳务费管理使用的主要风险点

- (1) **超范围发放劳务费。**部分科研单位混淆工资收入和劳务收入概念，将劳务费发给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
- (2) **费用发放标准不一。**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费用实际发放过程中，容易存在劳务费与实际提供劳务不相符、超标准发放劳务费的情形。
- (3) **劳务费项目相关信息不完善。**劳务费发放单上可能缺少劳务人员的单位、职称/职务、身份证号以及提供劳务内容等必要信息。劳务费项目相关信息不完善，导致实际领用人员和登记人员可能存在不符，存在合规风险，甚至部分科研人员利用信息管理不严虚构劳务人员或专家的工作内容，套取科研经费。
- (4) **未经批准在其他单位从事劳务并领取劳务费。**如果次数较多、数额较大，本质上属于违规从事营利活

动，可能涉嫌违反廉洁纪律。此外，虽从事一定的劳务，但实际上以劳务费掩盖以权谋私本质的，如以收取评审费名义收受数额较大的财物，则涉嫌受贿。

03 // PART THREE //

劳务费管理和使用方面的违规案例

(1) 在本单位实际从事劳务并违规领取劳务费

朱某，中共党员，H省A市B局党组书记、局长。2018年至2020年，该局根据职责组织了多项评审活动。因相关评审项目专业性较强，外请专家参加评审，并按规定支付劳务费。同时，朱某本人也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并参照外请专家标准领取了评审费共计10万余元。此外，该局其他党员干部也轮流参与了评审活动，并领取了评审费。朱某等人的行为违反廉洁纪律。朱某等人为党员干部，参加本单位组织的评审活动，系其本职工作范畴，不能再领取评审费，该行为挥霍了国有财产，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虚报劳务费领空饷

曾任A大学M工程学院教授的王某，讲述了自己领空饷以及虚开发票套取科研经费的事实，“由于大学发劳务费的时候都是通过银行卡，所以我就找了几个自己学生，让他们去办了银行卡，但是这些银行卡实际上我来使用”。最终，因涉嫌贪污罪和行贿罪，2017年7月王某在市一中院出庭受审。

(3) 超标准发放劳务费

2022年12月，H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N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开标，主场评标专家朱某、刘某在评标结束后以EPC项目评标工作量大、外地评标劳务报酬行情更高为由，向该项目招标代理人员索要超标准评标劳务酬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评标专家朱某、刘某的违规行为进行了有关政策的宣传，并多次劝阻未果，该项目招标代理人员为保障评标工作顺利完成，被迫支付了高额评标费。2023年7月，监管部门收到举报线索，反映评标专家朱某、刘某在评标当中，向招标代理机构超标准索要评标劳务报酬问题。后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核实，评标专家朱某、刘某违规向招标代理机构超标准索要评标劳务报酬行为属实，责成评标专家朱某、刘某将超出文件标准部分的评标劳务报酬退回招标代理机构，并对评标专家朱某、刘某进行提醒约谈。

借会议之机公款吃喝问题

每月一案

基本案情：

2020年11月，某所在其野外观测站组织会议期间，经相关领导同意，该所某处处长彭某安排工作人员购买白酒用于会议晚餐。晚餐后，彭某等人组织部分参会人员去歌厅开展娱乐活动、吃烧烤，相关费用经彭某审批，虚列在会议费中公款报销。

处理结果：

2022年8月，彭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